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5-37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集团")的通知,获悉德尔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德尔集团	是	24,000,000	6.73%	3.01%	2024年4月23日	2025年7月4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合计	-	24,000,000	6.73%	3.0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尔集团	356,831,040	44.76%	174,000,000	150,000,000	42.04%	18.81%	0	0	66,000,000	31.91%
合计	356,831,040	44.76%	174,000,000	150,000,000	42.04%	18.81%	0	0	66,000,000	31.91%

注: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德尔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5-38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沫女士的通知,获悉王沫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沫	否	12,000,000	19.48%	1.51%	2024年6月6日	2025年7月4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合计	-	12,000,000	19.48%	1.5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沫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沫	61,606,230	7.73%	12,000,000	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61,606,230	7.73%	12,000,000	0	0.00%	0.00%	0	0	0	0.00%

注: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沫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5-39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变更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海通作为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委派徐慧璇女士、彭晗先生作为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海通需要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现因彭晗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委派李慧琪女士接替彭晗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李慧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慧璇女士、李慧琪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彭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附件:李慧琪女士简历

李慧琪女士,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创业板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创业板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创业板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主板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主板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主板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等。李慧琪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13:3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景兴工业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707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在龙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64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3,095,19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746%(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如相关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8,200,0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8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895,19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6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895,19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提案一、《关于签订〈腾退协议〉的议案》

同意为189,402,094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0874%;

反对为3,186,801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1.6504%;

弃权为506,3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0.2622%。

表决结果:本提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徐青律师、周奇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5年2月1日延长至2025年8月1日止;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25.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52.00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0日、2025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截至2025年7月4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8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分别于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5年7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8%,最高成交价为45.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082,781.9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25.02元/股,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实施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监事按照预披露减持计划,其持股情况发生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经公司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24日~2026年3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3,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6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3元/股~3.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和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预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按照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513,135股至35,026,2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至0.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63,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元/股,最低价为3.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6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1	—	2025/7/14	2025/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69,092,878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359,645股后的股份数量363,733,233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186,661.65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权益分派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363,733,233×0.05000÷369,092,878≈0.04927元/股(含税)。

公司本次仅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27)÷(1+0)=(前收盘价格-0.0492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1	—	2025/7/14	2025/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0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0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0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438860

联系邮箱:zqfw@ellassay.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完成《项目投资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谋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黄石市经济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在其现有厂区内投资"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投资项目"或"本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7.2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投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黄石市经济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的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涉及股份发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5-040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元/股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5元/股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7月11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592,903,93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2,903,9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521,000股后的586,382,9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际派现29,319,146.8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公司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10=29,319,146.80元/592,903,936股*10=0.49450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4.95元/股(含)。

具体计算过程为: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5元/股-0.0494500元/股≈14.95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5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0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79,640万元,同比增长约64%。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000万元到5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723万元到35,723万元,同比增长185%到195%。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500万元到5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815万元到34,815万元,同比增长186%到19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0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79,640万元,同比增长约64%。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000万元到5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723万元到35,723万元,同比增长185%到195%。

3、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500万元到5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815万元到34,815万元,同比增长186%到197%。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124,8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85万元。

(二)每股收益:0.44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AIoT市场延续2024年增长态势,随着AI技术不断渗透、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当前国内AIoT百行百业正在蓬勃发展,增长周期潜力广阔。

报告期内,依托公司在AIoT产品长期战略布局优势,因应AI在端侧应用发展的需求,旗舰产品与次新品带领AIoT各产品线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特别在汽车、工业控制、机器视觉及各类机器人等重点领域持续扩张,为后续的渗透与成长打下良好基础。公司预计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20.45亿元,同比增长64%左右;实现净利润5.2亿元~5.4亿元,同比增长185%~195%。

四、风险提示

今年以来国际形势起伏多变,仍需关注后续全球产业链发展面临的挑战。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基于公司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